

附件 2

# 2024 年度市委巡察办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9 月 24 日

## 摘 要

按照中央纪委、省纪委以及市委、市政府要求，由市纪委牵头组建党风廉政建设专项巡察组，办公室设在市纪委，挂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牌子，进驻县（市、区）和市直单位进行专项巡察。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市委巡察办日常运转、维修改造、巡察食宿、巡察包干费等支出。

本年度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为持之以恒深化政治巡察，更好发挥巡察综合监督作用。本年度牢牢把握政治巡察定位，利剑作用更加彰显。完成了七届市委第六轮、第七轮巡察工作。根据省委授权，高质量完成对2所省属高校的巡视工作。同步完成对县（市、区）党委宣传部、统战部的提级巡察。开展七届市委第四轮、第五轮镇村同巡，圆满完成对村巡察全覆盖，“镇村同巡”方式在全省推广。基本实现年初设定目标。

我单位十分重视巡视巡察工作，重点抓好项目专项资金的筹集，把专项所需资金纳入财政主渠道，及时有效开展等工作。落实运用好巡察这把利剑，推动市委巡察工作向纵深推进，优化巡察整改，强化成果运用。

委机关绩效评价小组对2024年度市委巡察办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了综合评定，认为2024年度市委巡察办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规范高效，达到了设立市委巡察办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的预期目标，绩效评价分值为99.64，评级为优。

# 正文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及市委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滁州提供坚强保障。

####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市委巡察办日常运转、维修改造、巡察食宿费等支出。市纪委办公室会同市委巡察办综合文秘科具体负责市委巡察办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明确各项支出范围和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科学安排各项资金用途，加强绩效管理。

#### 3、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4年初财政下达项目资金预算490.31万元（含上年度结转结余90.31万元），后期根据委机关财政资金支出计划和工作安排，市财政按程序调剂委机关109.38万元基本支出至

该项目，财政当年实际下达该项目资金预算合计 599.69 万元，本年度该项目支出合计 578.24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96.42%。结余 21.45 万元由财政按程序统一收回。

##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项目属性为经常性项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均为保障市委巡察办日常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坚守政治巡察职责定位，在发挥利剑作用上取得新成效。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委机关对“市委巡察办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旨在加强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该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针对“市委巡察办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对象主要为 2024 年度市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 599.69 万元使用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范围包括该项目财政资金管理情况和使用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及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

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滁州市委 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滁发〔2019〕23号）和《滁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绩〔2019〕536号）相关要求，委机关办公室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根据省财政厅印发的《安徽省省级预算绩效指标库（2020版）》，结合委机关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而成。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具体类别和项目特点，结合委机关实际情况进行评价指标、解释及评价标准的构建。

## 3、评价方法及标准

委机关绩效评价小组针对该项目建议采取关键绩效指标法，对该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全面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强制性标准；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建立畅通、快捷的信息管理和反馈机制。项目绩效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一般化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市委巡察办专项工作经费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指标值	绩效标准	指标属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市委要求完成巡察任务	反映完成本年度政治巡察任务情况	≥xx 个 15 分	计划标准	定量
	质量指标	形成全面高质量的巡察报告	反映巡察报告数量及质量情况	≥xx 篇 15 分	计划标准	定量
	时效指标	结合市委巡察办工作开展情况完成项目支出计划	反映项目资金支付达到序时进度情况	达到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10 分	计划标准	定性
	成本指标	按预算计划，厉行节约，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转	反映资金使用效率高低情况	资金使用效率（较高、明显、一般） 10 分	计划标准	定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反映对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影响程度	推动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10 分	计划标准	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获得良好社会效益	反映相关工作是否获得良好社会效益	获得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10 分	计划标准	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坚持高质量推进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	反映巡察工作影响力及成果运用情况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10 分	计划标准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坚持问题导向，以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为主要任务，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xx% 10 分	计划标准	定量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滁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滁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滁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滁发〔2021〕95号）的通知，本次评价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四个阶段。

#### **1、前期准备**

- （1）成立评价工作组。
- （2）明确项目绩效目标。
- （3）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4）确定绩效评价方法。
- （5）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 **2、组织实施**

（1）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拟定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部门、时间和工作安排、评价内容等。

（2）资料收集与核查。对辅助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绩效评价。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评价范围，委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首先，根据项目支出数据，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资

料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然后，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通过汇总评价情况，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最后，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评价情况，形成问题清单，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 **(1)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市财政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包括：对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复核；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作出具体分析和评价；针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及形成相关建议；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

#### **(2) 其他相关资料的提交**

1) 市委巡察办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评价报告完成后，填写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2) 市委巡察办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就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问题提出完善的相关建议。

3) 市委巡察办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评价报告完成后，填写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 **4、归集档案**

(1)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

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 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委机关绩效评价小组对 2024 年度市委巡察办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了综合评定，认为 2024 年度市委巡察办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规范高效，达到了设立市委巡察办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的预期目标，绩效评价分值为 99.64，评级为优。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委巡察办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05-中共滁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滁州市监察委员会)		实施单位		005001-中共滁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滁州市监察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0.31	599.69	578.24	10	96.42%	9.64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400.00	509.38	487.93	—		
		上年结转资金	90.31	90.31	90.31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市委巡察办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 落实省委、市委巡视巡察工作部署, 保障市委巡察办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按照市委要求完成巡察任务	≥24家	53家	15	15	
		质量指标	形成全面高质量的巡察报告	≥24篇	38篇	15	15	
		时效指标	结合市委巡察办工作开展情况完成项目支出计划	≥85%	96.42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节约项目经费, 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转	资金使用效率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获得良好社会效益	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 社会效益进一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坚持高质量推进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	落实运用好巡察这把利剑, 推动市委巡察工作向纵深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坚持问题导向, 以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为主要任务,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90%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b>总分</b>						<b>100</b>	<b>99.64</b>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认真落实政治巡察职能责任，实现高质量全覆盖目标任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相关要求并结合中央及省委巡视工作规划，深入开展市委常规巡察、联动巡察、专项巡察以及镇村巡察，根据委机关财政资金使用实际情况，现申请“市委巡察办专项工作经费”项目专项资金，以支持和保障委机关巡视巡察等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将“市委巡察办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编制的前置条件，加强委机关“市委巡察办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不予安排编制预算。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

#### 2、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针对“市委巡察办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委机关每年至少开展1次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办公室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加强绩效运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执行质量。

#### 3、健全绩效评价机制

加大事后续效评价力度，建立“市委巡察办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规范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创新评价方式，健全评价标准，提高评价质量。

#### 4、推进评价结果应用

将委机关部门“市委巡察办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与部门预算编制挂钩，若本年度“市委巡察办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较好，下年度项目预算时原则上优先保障，若本年度“市委巡察办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一般，则需要督促整改。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数量指标

市委巡察办年初设定的数量指标为按照市委要求完成巡察任务不少于 24 家单位。

2024 年度，完成七届市委第六轮、第七轮巡察工作。同步完成对县（市、区）党委宣传部、统战部的提级巡察。开展七届市委第四轮、第五轮镇村同巡，圆满完成对村巡察全覆盖，全年共计完成全市 53 家单位巡察任务。达成预期指标。

##### 2、质量指标

市委巡察办年初设定的质量指标为形成全面高质量的巡察报告不少于 24 篇。

本年度市委巡察办共计完成全市 53 家单位巡察任务，形成全面高质量的巡察报告 38 篇。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 3、时效指标

市委巡察办年初设定的时效指标为结合市委巡察办工作开展情况完成项目支出计划，项目资金支付序时进度不低于 85%。

本年度市委巡察办牢牢把握政治巡察定位，利剑作用更加彰显。结合市委巡察办工作开展情况，项目资金支付序时进度

达到 96.42%。达成预期指标。

#### **4、成本指标**

市委巡察办年初设定的成本指标为按预算计划，厉行节约，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转，资金使用效率高。

本年度市委巡察办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及绩效目标，规范“市委巡察办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用途，资金使用效率高。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经济效益**

市委巡察办年初设定的经济效益指标为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本年度市委巡察办开展相关领域专项巡察，正作风优化环境。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深入实践探索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的有效举措。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 **2、社会效益**

市委巡察办年初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为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获得良好社会效益。

本年度市委巡察办针对巡察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制发巡察建议书，推动开展专项整治，推动以巡促治，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 **3、可持续影响**

市委巡察办年初设定的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坚持高质量推进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

本年度市委巡察办深入学习贯彻巡视工作条例，深入开展宣传解读和政策辅导，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推动条例要求落实落地。深化政治巡察，扎实推进市委第六、第七轮常规巡察；启动重点领域专项巡察；对市管领导干部担任“一把手”的县直单位提级巡察；完成第四、第五轮镇村巡察，实现全覆盖。加强对县级巡察工作指导督导，进一步提升县级巡察工作质效。落实运用好巡察这把利剑，推动市委巡察工作向纵深推进。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市纪委办公室和市委巡察办综合文秘科作为“市委巡察办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日常使用管理责任主体，严格规范使用项目资金，没有擅自更改项目经费使用途径和扩大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并在年底将项目经费使用结余及时上缴财政部门。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 **七、有关建议**

无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